**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会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创投峰会项目

甲方：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会务服务合同

**甲方：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楼2201

邮政编码： 510620

项目联系人： 王海燕

联系电话： 13920333635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组织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创投峰会（具体名称以后续沟通落地情况为准，以下简称“创投峰会”）项目。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具体活动组织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活动的前期策划、嘉宾邀请、场地落实、媒体宣传、现场执行等全部组织工作。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在创投峰会筹备期间，甲方有知悉创投峰会相关会务安排方案、会务筹备动态等筹备相关事宜的权利，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乙方需尽力满足。

第二条 在创投峰会举办期间，甲方可参与创投峰会的相关活动，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参会便利条件。

 第三条 为了保证乙方有效地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工作，并配合乙方工作，及时提供甲方力所能及的相关资源支持。

 第四条 会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服务费总额为（含增值税）：人民币 （￥ ）。

2.甲方可为创投峰会寻找若干支持单位，支持单位为本次活动提供赞助、承担费用、及/或提供支持物资的（按其作价）视为甲方已支付该等金额的服务费，甲方仅对剩余不足部分服务费进行支付；如乙方收到支持单位提供赞助、承担费用、及/或提供支持物资（按其作价），合计超过本次服务费总额的，视为甲方已完成本次服务费支付，超出部分由乙方退回甲方。

 3.会议结束后三个月内，乙方提供本次活动费用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本次会议进行费用结算。如最终需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该部分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5.为方便乙方开具发票，甲方税务登记信息：

名称：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020-6660668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如甲方或乙方变更收款账号，应在对方付款前或付款同时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收款账户事宜并提供新的收款账户信息，否则因收款账户变更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自身承担。

第五条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均无侵犯任何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索赔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与第三方的诉讼、仲裁、和解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索赔费用、和解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查档费等）。

第六条 甲方对创投峰会有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甲方拥有变更或取消创投峰会有关事项的权利。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至20 年 月 日。

第八条 未尽事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务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